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15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力方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偉勵

非訟代理人　洪堯欽律師

劉健右律師

黃蘞瑜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東盛（原名李滙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四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仟萬元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4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 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
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

附表:　　109年度司票字第21590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
1	107年12月28日	7,000,000元	108年6月30日	108年7月1日	107年12月28日
2	107年12月28日	13,000,000元	108年6月30日	108年7月1日	107年12月28日
3	107年8月16日	3,000,000元	107年10月31日	107年11月1日	107年8月16日
4	107年12月28日	7,000,000元	108年6月30日	108年7月1日	107年12月28日